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1-009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该公告部分信息现予以更正如下:

更正前: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2月18日、2月19日、2月22日)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2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更正后: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2月18日、2月19日、2月2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2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它内容不变。给投资者造成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5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3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1-016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H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了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0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有关回购H股股份的进展情况请见公司于2021年2月2日披露的进展公告及日常同步披露的H股公告。现将公司回购H股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2月26日,本公司累计回购了公司H股股份6,628,600股,约占2021年2月26日本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的2.07%,约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71%,回购的最高价为31.90港元/股,最低价为28.35港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港币199,632,345.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本公司H股回购的一般授权。

本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 在股东大会一般授权范围内实施H股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21-020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鲁银投资”)于2021年2月26日收到《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鲁国惠投资字(2021)2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原则同意鲁银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行股票数量为113,635,569股,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20%,发行价格4.2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7,954.21万元。

二、鲁银投资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依法合规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达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生效的公告(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作为信达满堂红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于2021年1月22日发布了《信达满堂红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征询公告》,就信达满堂红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信达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事项进行公告并征询投资者意见。

截至2021年2月4日,信达满堂红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变更征询工作,本次合同变更满足生效条件,于2021年3月1日生效。

自2021年3月1日起,“信达满堂红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更名为“信达证券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达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信达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信达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正式生效,原《信达满堂红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信达证券满堂红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信达满堂红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件同时失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将按照《信达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正式生效的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cindasc.com)查询。

我司自《信达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本产品各法律文件生效日以此版公告为准。

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集合计划管理人提醒投资者集合计划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集合计划运营状况与集合计划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 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集合计划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8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优先股(以下简称“平银优01”,代码140002)股息发放方案已获公司2021年2月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平银优01股息发放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息派发方案

1、发放金额: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2020年3月7日,以优先股发行量2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为基数, 按照票面股息率4.37%计算, 每股优先股派发股息人民币4.37元(含税)。公司本次派发股息合计人民币8.74亿元(含税)。

2、发放对象:截至2021年3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平银优01股东。

3、扣税情况: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37元。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平银优01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37元。

(2)其他股东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二、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5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1年3月8日(星期一)

3、派息日:2021年3月8日(星期一)

三、派息实施方法

全体平银优01股东的股息由公司自行发放。

四、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29楼

咨询电话:0755-82080387

传真:0755-82080386

五、备查文件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股票代码:600963 股票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1-016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的时间、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3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6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决定提名刘岩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以《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此发表意见如下:

刘岩女士具备《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条件和资格;公司董事会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名刘岩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骨干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关联董事叶蒙、李战回避表决。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判断,为了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同意将2017年实施的公司骨干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2年5月17日。如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独立董事就此发表意见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骨干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2年5月17日。

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3月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骨干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三)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1年3月17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3月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岩,女,1980年2月出生,管理学博士。现任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副总经理兼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副总经理,曾兼任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1-018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3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3月1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洪家洲文化中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17日至2021年3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续签《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与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供应商品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1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3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2021年3月2日、2020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华泰资源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符合关联关系的股东。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63	岳阳林纸	2021/3/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洪家洲

邮政编码:414002

联 系 人:王昕、梁李映

联系电话:0730-8590683

联系传真:0730-8562203

(二)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3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2	关于续签《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3	关于与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供应商品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1年3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1-017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骨干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实施的2015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1年5月17日届满,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会议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将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5月17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8日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于2016年5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于2016年6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6月23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其中前36个月为锁定期,后12个月为解锁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全额认购资产管理人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上述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认购本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持有公司股票562万股。2017年5月17日登记托管手续已办理完毕。

2020年5月,公司实施完成2019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数增加为730.60万股,存续期将于2021年5月17日届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延期情况

根据《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同意,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可予以延长。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 经2021年2月5日召开的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3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同意将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5月17日。

本次延期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含延展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择机出售股票,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存续期内(含延展期)仍未全部出售股票,可按规定召开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叶蒙、李战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三、独立董事意见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骨干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2年5月17日。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3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3月22日15点 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曲阜市崇文大道6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22日至2021年3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8	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披露信息内容详见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56	东宏股份	2021/3/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登记时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信函封面、传真资料首页顶端空白处、电子邮件标题应当注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登记资料”字样;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出席股东大会时应向本公司提交相关资料原件。

(二)登记时间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1 年 3月 18日至 3月 18日期间工作日的上午 9:00 至 11:00 和下午 1:00 至 5:00。

2、以用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登记资料应当于 2021年 3月 18日下午 5:00 之前送达。

(三) 登记地点

会议登记处地点:山东省曲阜市崇文大道 6 号

邮编: 273100

联系电话: 0537-4640989 传真: 0537-4640989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四)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寻金龙 电话:0537-4640989 传真:0537-4641788

邮箱:zqb@dhguanye.com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3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	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9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23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2,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委托理财期限:63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敏电子”)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适时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或“江苏博敏”)于2020年11月24日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理财产品: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33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2月26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80,205.48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21年2月26日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4)。

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共计人民币2,000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3月1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93,205.48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21年3月1日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5)。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 本次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博敏电子于2020年9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3号)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核准。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69,958,50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05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4,299.9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54.51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245.49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1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0)3-112号”《验资报告》验证。

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根据《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原计划募集配套资金124,477.52万元,用于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高端印制电路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2,245.49万元,相比原计划有所减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取消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取消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	58,896.96	43,847.49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560.92	5,398.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3,000.00	33,000.00
	合计	97,457.88	82,245.49

其中,公司通过增资子公司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的方式实施“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2,000	下限1.35%上限2.65%	-	6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尽管公司选择低 风险投资品种,但受金融市场影响,不排除未来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受托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本金	2,000万元
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3月1日
收益起算日	2021年3月8日
到期日	2021年5月10日
期限	63天(不含产品到期日或产品提前终止日,如遇产品提前终止,或产品成立日及/或产品到期日调整,产品期限由实际期限决定。)
产品风险等级	保守型产品
支付方式	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成功认购产品的,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本息到账日为产品到期当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产品收益根据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到期清算	到期还本付息
预期收益率	下限1.35%,上限2.65%(年化)
流动性安排	1投资者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 2未经银行书面同意,投资者不得向任何第三人转让、赠与本产品协议或本产品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权益(包括单独和整体)。 3出现以下情况,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1)由于监管机构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产品; (2)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本产品协